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2 F&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佩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雄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股份發行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先生

新加坡，2020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7樓3708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或「**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應註明就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填妥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名冊」)，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登記之股東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2(c)號決議案而言，朱佩詩女士及馬雄剛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已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9.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1.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最新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疫情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於受感染的風險：(i)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ii)於整個會議期間，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ii)概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特別是與COVID-19相關的須隔離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任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盧有志先生

马雄刚先生